

证券代码：870328

证券简称：和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在安徽广德新设全资子公司，注册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；

住所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开发区东区大溪路以东大塘路以北；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人民币；

法定代表人：叶书怀；

经营范围：高分子复合膜材料、导电粘接材料、丙烯酸胶膜和环氧胶膜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光学薄膜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胶带、胶膜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光电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电子保护膜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

以上注册信息需经注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，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需经注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，中央政府“中国智造 2025”的提出，产业升级的进程大大加快，为了赶上国家产业升级大潮，本公司将投入资源开发特种粘接材料，主要针对中央在“一带一路”中提出的作为高技术产品输出的尖端产业，包括国产大飞机项目关键航空材料的高强度粘接材料、高端电子消费品如手机、电脑等使用的高附加值特种粘接材料等。

技术力量上，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研发中心研发力量雄厚，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博士硕士研究团队，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本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其管理机构和人员在企业管理体制下统一管理，原料采购、产品销售、财务统计均由公司统一安排。充分发挥 TS 16949 质量体系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、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保证作用，确保生产出优质品供应市场，为企业赢得最佳经济效益。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开发区东区大溪路以东大塘路以北

经营范围：高分子复合膜材料、导电粘接材料、丙烯酸胶膜和环氧胶膜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光学薄膜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胶带、胶膜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光电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电子保护膜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3000 万元	现金	3000 万元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全部以货币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优化产品结构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- 1、技术开发不及预期；
- 2、市场发展不及预期；

3、政策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本次投资如达预期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日